

# 2025 年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基地介绍

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并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全面启动建设，它由一个总部和四个基地（中心）组成，其中总部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作为省校合作的重要载体，研究院统筹各方资源，对四川创新创造、产业升级、科技与产业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四川创新创业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研究院先后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依托单位、国家二级军工保密资质、首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众创空间、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引才引智基地等近 10 个荣誉资质。

为积极探索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新模式，研究院采取地方扶持和学校支持相结合的方式，以应用研发需求为基础，以培养产业人才为目标，与企业合作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基地将围绕成都“5+5+1”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突出需求导向，打造多学科融合、校地持续滚动推进的研发平台，连接上海交通大学与在川顶级大中型科研机构和企业，为校企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创新科研人才服务。

目前，研究院已与多家在川知名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紧密合作，依托企业的科研合作项目联合培养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时，研究院内的科研创新平台也将积极参与基地招收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作。

### 二、报名条件及招生计划

学生须符合上海交通大学相关招生要求（具体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基地 2025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计 81 名，详见下表：

招生依托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06	建筑与土木工程（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85500	机械	02	机械工程（联培基地）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85800	能源动力	02	动力工程（联培基地）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85800	能源动力	04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联培基地）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22	控制工程（自动化系（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34	计算机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系（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43	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工程系（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63	网络空间安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64	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93	集成电路工程（微纳系（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801	电气工程	02	电气工程（电气系（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招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6	材料工程（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含 Med-X 研究院）	085400	电子信息	06	生物医学工程（医疗仪器：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含 Med-X 研究院）	085400	电子信息	07	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影像：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含 Med-X 研究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7	生物医学工程（纳米生物材料-生物医学光子：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化学化工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3	化学工程（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
航空航天学院	085500	机械	01	飞行器设计
航空航天学院	085500	机械	02	信息与控制

### 三、培养方式

本项目依托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开展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双师指导+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成果”的培养方式，以产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实施依托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项目制”培养模式。校内的优秀教师作为校内导师，与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企业专家即“行业导师”组成“双导师组”

共同指导。学生在双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以及论文撰写，并申请答辩。

学生第一学年在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学习；其余时间在联合培养基地（四川研究院）学习、科研直至毕业，校内不再提供宿舍。

#### **四、入学标准和学位授予**

学生的入学标准、学习年限、学位要求，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招生院系同专业的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致。

学费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财务处网站公示。

#### **五、日常管理与条件保障**

学生在联培基地期间应自觉遵守《联培基地学生管理规定》，研究院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全程跟踪所有在川联培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针对联培研究生需要直接进入企业开展科研项目工作的情况，基地将与所在企业共同负责落实具体保障措施。

- 1、食宿：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为学生提供住宿及餐饮补贴；
- 2、津贴：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为学生提供助研津贴补助；
- 3、奖助学金：学生与校本部在校生一样，正常享受学校与国家相关奖助政策，相关发放标准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 4、保险：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为学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招生咨询方式**

##### **1、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季老师，dannie\_je@sztu.edu.cn，021-54740296

##### **2、招生依托学院**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李老师，lipengping@sztu.edu.cn，021-34206200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倪老师，me-yanjiaoban@sztu.edu.cn，021-34207253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马老师，jinglema@sztu.edu.cn，021-3420465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谢老师，xiweihui@sztu.edu.cn，021-54747664

化学化工学院：孙老师，tsun@sztu.edu.cn，021-54745426

航空航天学院：李老师，hongyanli@sztu.edu.cn，021-34206631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谢老师，bmgraduate@sztu.edu.cn，021-34208599